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高井祥)

本人高井祥，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或“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以来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诚信、勤勉、审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深度参与公司治理全过程，着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高井祥：出生于 1960 年 4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学博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国矿业大学采矿系副主任、环境与测绘学院党委书记、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主要研究领域为矿山测量与智能测绘。现任中国矿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本科教学咨询专家，国际矿山测量协会（ISM）第一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师联合体工程能力评价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测绘地理信息类专业认证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

学校教学研究会常务理事。2025年5月起任兖矿能源独立董事。

本人及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股东投资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自本人2025年5月任独立董事后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1次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议案14项和16项，本人均按时出席所有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出席率100%。履职过程中，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对本人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质询和相应意见。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履职于薪酬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自本人2025年5月任独立董事后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未召开薪酬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三）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本人在各项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向公司了解有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作了充分准备；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做好监督问效，与公司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及时了解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

2025年5月任职以来，本人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无保留、反对或无法表示意见情形，所有议案顺利通过。

（四）独立董事职权行使情况

2025年5月任职以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高管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通过股东会与参会的中小股东开展线下的沟通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提升中小股东对公司运营情况的了解程度；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在参加现场会议的同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积极关注相关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在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本人与审计机构全流程进行沟

通，掌握定期报告审计的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初稿进行沟通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保持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本人自 2025 年 5 月任职以来，本年现场履职 9 天，除参加会议听取汇报外，还积极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实地调研新疆、徐州、济宁等地权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运营治理状况，并深入了解公司重点项目运行实际。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章制度、督促董事会积极落实各项决议事项，有力维护了股东利益。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 5 月本人任职以来，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高端支架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兖矿东华重工有限公司拓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2）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李建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审阅了李建忠

先生的履历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资格和能力，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深度参与公司治理。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关联交易合规性、对外投资风险、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慎把关并发表独立意见。注重从业务实质出发，推动内控机制完善与规范运作。通过参与投资者交流，倾听中小股东诉求，确保决策兼顾各方利益。结合专业背景，围绕优化治理结构、提升财务信息质量提出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在跟进监管政策、学习法律法规基础上，加强对行业趋势及市场环境的研判。计划增加现场调研频次，深入一线了解战略执行关键节点与潜在挑战。决策中注重前瞻性风险提示，重点关注 ESG 治理、数字化转型、合规管理深化等议题，结合专业积累提出可操作性建议。同时，继续畅通沟通渠道，了解股东关切，推动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胡家栋



胡家栋